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保安服务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全面筑牢辖区安全防控防线，规范政府机关及属地重点区域安保勤务工作，常态化做好治安防控、消防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突、出入车辆及人员管控、社会面维稳等核心工作，保障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辖区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结合属地派出所日常勤务管理实际需求，拟采购提供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2027年度保安服务的供应商，实现辖区安保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3. 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月）
1	专职特勤	4,478.00
2	普通保安	4,010.00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表中所列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全程提供不间断安保服务。

1.2 项目实施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按季度均等结算。中标人完成当季度全部安保服务工作，提交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核验无误后，由中标人提供付款申请与等额发票，采购人于次季度次月拨付对应季度服务费。

2.2 本项目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采购人内部审核情况

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或采购人内部审核流程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若遇采购、计价相关政策调整，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通州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秩序保障：全面维护镇政府机关、西集派出所及辖区重点单位办公、办事、执勤秩序，杜绝扰序行为，保障日常工作平稳运行。
- (2) 安全防控：常态化开展治安、消防隐患排查，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筑牢区域安防防线。
- (3) 应急处置：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治安、维稳、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开展上报、疏导、维稳处置，防范矛盾升级。
- (4) 警务辅助：专职特勤人员协助属地派出所民警开展外勤执勤、户籍大厅值守、办案区辅助看管、文件流转等工作，助力警务工作高效开展。
- (5) 规范管控：实现安保人员、勤务流程、设备使用、台账记录全标准化管理，落实24小时不间断值守，全面提升辖区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按照相应国标、地标等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执行，若服务期内相关服务标准有更新或调整，均执行新标准。

2. 具体服务要求

2.1 服务需求

本项目采购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2027年度保安服务，共计须配置71名安保工作人员，分为专职特勤人员及普通安保人员两类岗位，分别派驻西集派出所、郎府派出所、镇政府机关及采购人指定属地重点单位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24小时不间断安保值守、秩序维护、治安巡查、消防管控、应急处置、辅助警务、出入管控等全套安保服务。

其中：专职特勤人员45名，驻勤西集派出所；普通安保人员26名，驻勤镇政府机关及采购人指定属地单位。服务范围覆盖驻勤点位全域安防管

理、日常勤务值守、突发事件处置及交办临时性安保辅助工作。

2.2 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2.2.1 人员采购准入标准

(1) 专职特勤人员

- ① 基础资质：由中标人负责统一配发特勤制式服装；人员身高 $\geq 1.65\text{m}$ ，年龄18-50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素质达标、无违法犯罪及不良从业记录，持证上岗，证件资料报送采购人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备案。
- ② 后勤保障：全套执勤器材、人员伙食费由中标人承担；驻勤住宿由属地派出所提供。
- ③ 勤务模式：实行8小时三班倒、24小时驻所值守；人员由派出所统一管理，承担所内安保、民警辅助及外勤勤务工作。

(2) 普通安保人员

- ① 基础资质：由中标人负责统一配发制式服装；人员身高 $\geq 1.65\text{m}$ ，年龄18-50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及不良从业记录，持有效保安员证上岗，所有证件资料报送采购人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备案。
- ② 后勤保障：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全部执勤器材、人员伙食费由中标人承担；驻勤住宿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 ③ 勤务模式：实行8小时三班倒、24小时不间断值守；人员由采购人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统一管理，全权负责镇政府及指定单位安保工作。

2.2.2 岗位核心工作内容

(1) 特勤人员岗位内容（驻勤点位：西集派出所、郎府派出所）

负责派出所院区全域安防、秩序管理、治安巡查、消防管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监控24小时值守、院内车辆管理，常态化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巡查工作，协助民警开展辖区治安维稳工作，完成派出所交办的各类安保辅助任务。

(2) 普通安保人员岗位内容（驻勤点位：镇政府机关、采购人指定属地单位）

负责驻勤点位门禁管控、院区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监控值守、车辆通行及停放管理，全面落实院区安防工作，及时劝阻各类扰序行为，

保障单位办公秩序稳定有序。

2.2.3 岗位细化工作职责

(1) 特勤人员专属工作职责

- ① 负责派出所院区安防及全域秩序管理；
- ② 门卫甄别来访、报警人员状态，依规登记、核验、引导；
- ③ 管理院内停车场，规范车辆停放与通行秩序；
- ④ 负责户籍大厅值守，保障办事群众及民警人身安全；
- ⑤ 协助民警开展外勤执勤，防范警民冲突，保障民警执勤安全；
- ⑥ 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派出所外勤勤务调度；
- ⑦ 负责分局、派出所文件报刊送取及流转工作；
- ⑧ 依规配合看管办案区三室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
- ⑨ 完成派出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安保工作。

(2) 普通安保人员专属工作职责

- ① 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制度，落实拦车、敬礼、问询、核验、放行标准化流程，严格核验出入人车物资，货车外出必须核查持出凭证，完整做好出入台账登记；
- ② 常态化排查治安、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现场管控、保护现场；
- ③ 及时劝导、制止各类扰序人员，严控矛盾纠纷升级，对拒不配合人员立即上报采购人或公安部门；
- ④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依规调解现场小型纠纷；
- ⑤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严格落实逐级上报制度，严禁私自处置、迟报、漏报、瞒报。

2.2.4 全域执勤管理要求

- ① 各点位门卫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严格落实人车核验、实名登记、双人交接班制度，完整留存交接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
- ② 精准甄别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置，遇违法破坏行为立即报警并现场管控；
- ③ 中标人需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勤务培训、工作复盘，常态化做好岗位及宿舍内务卫生；
- ④ 严格遵守执勤作息制度，严禁脱岗、睡岗、迟到早退，执勤期间严禁从

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 ⑤ 常态化保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各类消防检查、演练及整改工作。

2.2.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辖区发生扰乱办公秩序、治安秩序等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需第一时间上报、现场疏导、维稳管控，处置全程遵循以下规范：

- ① 依法依规履职，严格界定权限，严禁超范围、超权限处置；
- ② 坚持文明执勤，严禁辱骂、殴打、刁难群众及服务对象；
- ③ 重大事项必须即时逐级上报，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 ④ 严格遵守驻勤单位管理制度，不得干扰驻勤单位正常办公、执勤工作。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货物包装、运输相关需求，中标人所需制式服装、执勤器材等物资自行筹备、自行配送，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 售后服务及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建立常态化售后及勤务保障机制：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勤务复盘、岗位自查；针对采购人、派出所提出的服务问题、整改要求，需24小时内响应、限期整改；建立应急备用人员储备机制，若出现人员离职、岗位空缺，需第一时间补齐人员，保障岗位无空岗、服务无中断；全程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管及考核。

5. 保险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为所有在岗安保人员统一购买足额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全面覆盖执勤期间人身、岗位安全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因未投保、保额不足导致的一切安全风险、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6. 验收

- 6.1 验收标准：人员资质合规、24小时无间断值守、勤务流程规范、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违规违纪行为、台账资料完整、隐患整改到位、应急处置规范。

- 6.2 验收时限：每季度按照标准进行一次。

7.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对所有安保服务质量、岗位履职、安全管控全权负责，针对服务瑕疵、履职不到位、安全隐患等问题，免费完成整改、人员调换、服务优化，承担全部整改成本及损失。

8. 风险管控及违约追责条款（与合同一致，整改项）
- 8.1 服务扣款追责：中标人服务不达标、履职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违规情节，扣除当期服务费1%-10%，用于抵扣采购人损失。
- 8.2 整改解约机制：中标人出现服务违约问题，需在24小时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30日内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
- 8.3 转包分管控：本项目严禁中标人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解约；造成服务中断、工作停滞的，中标人需按合同总金额3%/日支付违约金，直至新服务商正式入驻履职。
- 8.4 安全责任追责：因中标人人员履职失误、管理疏漏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后续处置成本。
- 8.5 根本性违约追责：中标人无故停岗、消极履职、拒不执行采购人及派出所合规指令、多次违规整改无效等根本性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追责。
- 8.6 资料造假追责：中标人报送的人员资质、备案资料、结算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所有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 其它

1.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考察、评估、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解。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中标后按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招标文件中所给合同条款内容应视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阅读并响应。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优、更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3. 中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中标人执行工作。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如下方案：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3)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